

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月23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甲1号院8号楼 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亮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2,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

《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 股票发行目的及对象

通过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以及募集资金，金水源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公司实现“设计施工一体化”战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必需。公司拟以每股发行价 5.00 元发行不超过 280 万股(含)股票，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 万元(含 1,400.00 万元)，其中股权认购资产金额为 1,100.00 万元，现金认购金额为 300.00 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为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为 3 名自然人，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拟认购数量及方式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拟认购数量 (股)	拟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是否为新 认购人
1	张微	1,122,000	5,610,000	金水源股权	是
2	魏光	1,078,000	5,390,000	金水源股权	是
3	肖虎	600,000	3,000,000	现金	是
合计：		2,800,000	14,000,000	-	-

张微、魏光、肖虎目前均未在公司任职，与公司及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本次发行股份不构成关联交易。

(2) 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为金水源 100%的股权(交易作价 1,100.00 万元)，金水源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12,213,907.47 元，

净资产额为 9,990,431.99 元，资产总额占荣创岩土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 7,932.28 万元的 15.40%，交易作价占荣创岩土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 2,418.45 万元的 45.48%。

(3) 作价原则及审计、评估事项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金水源的100%股权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结果最终选取收益法，原因如下：

收益法评估结果中不仅包括账面上列示的各项资产价值，还所括企业的未在账面列示的包括工程资质、技术全面的岩土专业化团队等无形资产的整体价值和企业商誉价值。

收益法评估结果反映企业未来的收益能力，是在评估假设前提的基础上做出的。而资产基础法反映企业的历史成本和各项资产现实市场价值总和。因方法侧重点的本质不同，造成评估结论的差异性。该差异说明北京金水源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具有较高的收益能力和较高价值的整体无形资产和商誉。

在综合考虑了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质量的基础上，其于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人员认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是合理的。

北京金水源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101.98万元。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最终确定金水源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人民币1,100.00万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金水源2015年度至2016年1-7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6]00772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10月20日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030068号《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金水源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2,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公司拟与认购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书》，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方式、数量等进行了确认。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金水源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7728 号）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北京金水源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7728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审议通过《关于〈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金水源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30068 号）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

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金水源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30068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将由原 2,200 万股增加至 2,480 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各股东持股比例将会发生变化，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便于董事会操作本次股票发行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本次股票发行工作需向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

(2) 本次股票发行工作上级主管部门所有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手续的办理；

(3) 本次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4) 根据公司本次股票实际发行情况，履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程序，向有关政府部门办理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的备案、申报、修订章程、工商变更或备案登记的事宜等相关工作；

(5) 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并决定和支付其服务费用；

(6)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条款（如需要）进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的修改）；

(7) 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七)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荣创岩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特此公告。

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